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檢附文件	薪資	説明
特別休假	三日 七日 十日	服務滿六個月以上,未 滿一年。 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 二年。 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滿三 年。	不需		1. 為落實特別休假之立法精神,鼓勵同仁將所有特別休假休畢,期能使員工得到充份休息,消除身心倦怠。 2. 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
	十四日	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日者,以一日計。
		年。 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			
事假	一年內合計不得超 過十四日	因事必須本人處理。	不需	- W	 理由不充分或足以妨礙業務者,主管得不准假或縮短請假。 請假應於事前申請,若為突發情事,應於當日上班前向直屬主管請假。
家庭照顧假	全年以七日為限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 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 故須親自照顧時。		不給	併入事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一年內 合計不得超過三十 日。 2. 住院者,二年內合 計不得超過一年 3. 未住院傷病假二年 住院傷病假二年 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需治療或休養 2.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 症(含原位癌)採門 診方式治療或懷孕	勞院明明連以繳者位檢健醫書文續上。,主附保師及件二者未必管。定斷關請(仓應二時要)醫證證假)附日單求	部分,新貧折 半發給;超過 三十日,薪資 不公。	普
生理假	每月得請一日	女性員工因生理原因致 工作有困難者。	不需	同上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 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其餘 日數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
婚假	八日	本人結婚	戶政機關之 結婚證明書 、戶籍謄本 影本。	照給	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 三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准 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不含例假日)
公 (差) 假	依實際核給	奉派出差、考察、訓練、 兵役召集及其他依法令 應給公假者。	繳驗有關證件	照給	依實際天數核給。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檢附文件	薪資	說明	
公傷病假	依實際核給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 害或疾病,其治療、休養 期間。				
喪假	八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 偶死亡			百日內(死亡第二天算起)請畢。	
	六日	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 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繼 父母死亡	死亡證明或計 文	照給		
	三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 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死 亡				
女性 產 檢 假	五日	本人分娩前	孕婦健康手冊 影本或醫師診 斷書	113 20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 娩後。	
	八星期	本人分娩前後	醫師診斷書	到職滿半年以	1. 請假日數均含例假日計 算,且應一次請畢。 2. 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	
產假	四星期	本人妊娠三個月以上流 產者				
	一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 月流產者			婚或未婚。	
	五日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				
男性產假	五日	男性員工於配偶分娩時	檢附出生證明	照給	分娩當日及前後共15日期間內,擇其中五日請假。(15日期間中須含分娩日,例:最早為分娩日前14日開始,最晚為分娩日後14日內。)	
備註	 特休、婚假、陪產假及喪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產前假,每次請假得以時計。 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依曆連續計算。 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